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533.SZ	21 嘉城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一章 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23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嘉城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1]1957 号文，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余额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86%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和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远东信评（2021）0063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的债项评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各期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准确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核查工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1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6-4	是
2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报告	2026-4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事项	公告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1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撤销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	2025-12	是

上述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受托管理人已针对上述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事项	公告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撤销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事项）	撤销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	2025-12	是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21 嘉城 01”扣除发行费用后，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存续期管理专员核查“21 嘉城 01”银行账户流水单、发行人内部审批单、银行支付凭证、借款合同等底稿支持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按季度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5 年 10 月，存续期管理专员赴发行人现场调研，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情况、偿债能力、债券存续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债务融资计划、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xing Urb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月祥
注册资本：	22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333号四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	314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雯（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刘雯（财务负责人）
公司电话：	0573-89993050
公司传真：	0573-89993050
所属行业：	S90综合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主要由燃气业务、旅游业务、房地产业务、工程结算业务、货物销售和其他业务等六大板块构成。具体如下：1、燃气业务：负责嘉兴市区销售天然气和液化气；2、旅游业务：负责南湖景区的相关旅游业务；3、房地产业务：商品房、安置房和历史街区的商铺建设和销售；4、工程结算业务：承办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承建少量的工程业务；5、货物销售：主要由电力设备销售构成；6、其他业务：主要由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地整理业务构成。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货物销售	2.50	2.01	19.78	5.01	15.14	13.48	11	18.3	-83.46	注 1
工程结算	5.01	4.20	16.06	10.01	2.04	1.92	6.06	2.47	145.07	注 2
商品房销售	3.22	2.56	20.39	6.43	28.87	24.7	14.44	34.89	-88.85	注 3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	32.05	31.08	3.04	64.09	29.86	28.96	3.03	36.09	7.33	
旅游、客房、餐饮、租金	5.95	2.72	54.29	11.90	5.49	2.45	55.32	6.63	8.45	
其他	1.28	0.71	44.17	2.56	1.33	0.87	34.67	1.61	-4.09	
合计	50.01	43.29	13.45	100.00	82.74	72.38	12.52	100.00	-39.55	-

注 1：2025 年度，公司货物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83.46%，主要系嘉恒科创转型，退出制造业所致。

注 2：2025 年度，公司工程结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 145.07%，主要系嘉城建设增加了设备厂业务，上嘉建设项目收入增加，绿化工程收入同比增加，毛利率上升，原因是上嘉扭亏为盈。

注 3：2025 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88.85%，主要系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本期仅剩尾盘销售，其他在建房地产项目本期尚未交房，毛利率上升，原因是根据结算情况，调整动态成本，进而单方下降。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912,247.48 万元，较 2024 年末 53,293.44 万元，增加 1.10%。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3,271,402.62 万元，较 2024 年末 97,198.88 万元，增加 3.06%。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资产重要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
存货	2,927,952.79	2,981,124.66	-1.78	-

流动资产合计	3,438,258.73	3,522,982.61	-2.40	-
投资性房地产	598,783.84	580,949.71	3.0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988.75	1,335,971.43	10.33	-
资产总计	4,912,247.48	4,858,954.04	1.10	-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负债重要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785,896.06	848,573.69	-7.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952.31	280,787.39	186.32	注 1
流动负债合计	2,060,917.37	1,575,096.00	30.84	注 2
长期借款	382,665.59	316,063.41	21.07	-
应付债券	486,427.12	922,405.93	-47.27	注 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485.26	1,599,107.74	-24.30	-
负债合计	3,271,402.62	3,174,203.74	3.06	-

注 1：主要系债券临近到期重分类所致

注 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注 3：债券临近到期重分类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逐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将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449.84 万元，较 2024 年度 6,520.02 万元，减少 81.81%。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利润表重要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一、营业收入	500,134.80	827,367.13	-39.55	注 1
二、营业总成本	534,130.19	833,366.48	-35.91	注 2
其中：营业成本	432,885.11	723,759.50	-40.19	注 3
加：其他收益	32,445.02	2,220.69	1361.03	注 3
三、营业利润	5,021.71	21,334.66	-76.46	注 4
四、利润总额	5,500.90	22,537.56	-75.59	注 4
净利润	1,449.84	7,969.86	-81.81	注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46	221.09	9.67	-

注 1：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和货物销售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注 2：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和货物销售业务规模收缩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注 3：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下降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主营业务规模降低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69.39 万元和 107,287.73 万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795.77 万元和-136,778.88 万元。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05.41 万元和-49,654.13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现金流量表重要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7.73	-95,769.39	-212.03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78.88	-70,795.77	93.20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4.13	-19,905.41	-149.45	注 3

注 1：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注 2：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对外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将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83.5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 80.3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01.59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21 嘉城 01”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订了《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表：本期债券监管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90083678101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5810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8500100100159708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1 嘉城 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21 嘉城 01”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1 嘉城 01”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期限 5 年，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86%，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 嘉城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 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21 嘉城 01”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况，募集资金的流转清晰可辨。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1 嘉城 01”为无担保债券。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无。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嘉城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计息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1 嘉城 01 已进行过一次付息，支付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1 嘉城 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有充分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主要由燃气业务、旅游业务、房地产业务、工程结算业务、货物销售和其他业务等六大板块构成。具体如下：1、燃气业务：负责嘉兴市区销售天然气和液化气；2、旅游业务：负责南湖景区的相关旅游业务；3、房地产业务：商品房、安置房和历史街区的商铺建设和销售；4、工程结算业务：承办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承建少量的工程业务；5、货物销售：主要由电力设备销售构成；6、其他业务：主要由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地整理业务构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货物销售	2.50	2.01	19.78	5.01	15.14	13.48	11	18.3
工程结算	5.01	4.20	16.06	10.01	2.04	1.92	6.06	2.47
商品房销售	3.22	2.56	20.39	6.43	28.87	24.7	14.44	34.89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	32.05	31.08	3.04	64.09	29.86	28.96	3.03	36.09
旅游、客房、餐饮、租金	5.95	2.72	54.29	11.90	5.49	2.45	55.32	6.63
其他	1.28	0.71	44.17	2.56	1.33	0.87	34.67	1.61
合计	50.01	43.29	13.45	100.00	82.74	72.38	12.52	100.00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 3,271,402.62 万元，其中有息债务为 1,807,215.1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60%，流动比率为 1.67，总体属于可控范围。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287.73 万元，2024 年度为-95,769.39 万元。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6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9.92%。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5	3.80	18.74	监管户、其他
固定资产	24.72	1.14	4.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27	0.27	2.44	借款抵押
存货	292.80	17.75	6.0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9.88	9.80	16.37	债券抵押
合计	408.91	32.76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私募公司债 17 亿元、中期票据 5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	25 嘉城 04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4	2030-10-28	2035-10-28	5+5	10.00	2.25

2	25 嘉城 02	嘉兴市城市 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2025-04-10	2030-04-14	2035-04-14	5+5	3.20	2.15
3	25 嘉城 01	嘉兴市城市 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2025-04-10	2028-04-14	2030-04-14	3+2	3.80	2.10
4	25 嘉兴城投 MTN001B	嘉兴市城市 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2025-01-02	2030-01-03	2032-01-03	5+2	3.00	1.98
5	25 嘉兴城投 MTN001A	嘉兴市城市 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2025-01-02	2028-01-03	2030-01-03	3+2	2.00	1.87
合计			-	-	-	-	22.00	-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在良好水平，经营能力能充分保障债务偿还，资产受限金额较小、融资渠道通畅、授信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整体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与较好且稳定的偿债能力。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1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2025-12	是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一章 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开展发行人存续期培训及辅导等方面开展了主动信用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结合最新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债券存续期风险管理要求，面向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信息披露经办人员开展了存续期业务专项培训。辅导内容紧密围绕募集资金合规管理、重大事项触发标准与披露流程、付息兑付资金筹措预案等方面展开。此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建立了常态化的业务对接机制，通过日常问询、微信及电话会议等形式，针对发行人在合规实操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提供及时的专业指导。

通过系统性的培训与持续性的辅导，发行人相关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体系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显著加深，主动合规意识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均做到高质量披露，有效防范了存续期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提升了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项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盖章页）

